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體署學（一）字第 1070003791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31349600 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3	8	3	3	0	2		
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		電話	(02) 2230-9585#350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		傳真	(02)2239-7283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條件：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
				圍棋		男生		女生			
				武術		4		1			
				合球		6					
				合計		11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圍棋		武術		合球					
	測驗時間	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									
	測驗地點	行政大樓二、三樓		行政大樓一樓		學生活動中心四樓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資績評分：五段~七段（佔 20%：五段 10 分、六段 15 分、七段 20 分）。 2. 比賽評分：（佔 60 %）。 3. 面試（佔 20%）。		1. 套路測驗：北市教育局推廣套路、自選專項傳統、競技擇 1，（佔 30%）。 2. 基本功：難度動作（二起腿、旋風腿、騰空外擺、側空、後空、旋子、旋子轉體等 7 選 3、柔軟度：側叉、正叉、下腰，（佔 25 %）。 3. 體適能：俯臥撐、仰臥起坐 60 秒、交互蹲跳、左右側併、俯臥撐跳 60 秒（佔 25 %）。 4. 面試（佔 20%）。		1. 基本體能 100 公尺、立定垂直跳。（佔 20%） 2. 基本動作罰球、上籃、投籃（佔 30%）。 3. 比賽（佔 30%）。 4. 面試（佔 20%）。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3.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										
		圍棋		武術		合球					
	成績比序	2.1.3		1.2.3.4		3.2.1.4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							
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：<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。
 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。
 - (7) 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 4）。
 - (8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 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 28 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）。
4. 報名費用：
 - (1) 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07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整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07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7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3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14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5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6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